

說學子墨子

著公任超啓梁會新

行印局書華中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再版

子墨子學說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八分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新會梁啟超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 聚珍宋版精印 ◆

墨子刊誤

〔附墨子刊誤刊誤〕

此書為藤縣蘇爻山先生（時學）所著。孫詒讓「墨子閒詁」多采其說，惟引徵譌謬者亦不少；而原書世鮮傳本，學者憾之。此本係爻山族姪藏原刊本，復經陳柱尊（柱）先生詳為校勘，成「墨子刊誤刊誤」一卷。陳先生治墨學甚深，著有「墨學十論」、「墨子閒詁補正」等書，考訂甚精，此書經其手校，尤為可貴，特為附錄於後。學者得此二書，正譌字、改錯簡，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墨子不難讀矣。

陳柱尊重刊 五角

墨辯新注

墨子提倡之兼愛、非攻、節用、尚同諸學說，無不深中時弊，誠為今日復興中華民族唯一之良劑。墨子辯學四篇，為中國古代科學之寶藏，放國學之異彩。自經清代學沅、張惠言、孫詒讓三家注釋，始導探討之途徑，迨近人梁啟超、胡適諸家輩起，乃作進一步之研究，於是墨學益臻光大。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為辯學之正文。自秦漢以來，累世傳寫，譌誤疊出，且以旁行直寫，格式屢更，經說離合，頗多變易。本書引說就經，辯譌正誤，真義大顯。讀者得此，理通義解，無復有玄奧難讀之感矣。

魯大東著 八角

中華書局出版

飲冰室專集

子墨子學說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梁啓超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墨學。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子墨子之時代。述墨子年代者。言人人殊。今所最可據之古籍曰史記。然已爲存疑之詞。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孟荀列傳而漢書藝文志。則斷曰在孔子後。近儒畢沅所考據從班說。即史記第二說且斷爲在七子後。畢校墨子序云。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云云。其言頗信。而有徵考證尙多。今勿具引。要之墨子時代。稍後於孔子。而稍先於孟荀。茲爲可信。吾將觀其時代以考其所以產出此學說之原因焉。

(一)墨子之時。當周末文勝之極敝。三代以前。中國社會。猶未脫初民之程度。及至成周。上監夏殷。郁郁其文。孔子稱之。然交通既繁。詐械日出。奢靡相尚。故倡學救世者。咸懷復古思想。如孔子之言堯舜文王。老子之言黃帝。許行之言神農。墨子之言大禹。凡以救此敝也。而墨子尤持極端之非文主義者也。此節用節葬非樂

諸義所由立也。

(二) 墨子之時社會不統一。周末者，中國社會將由不統一以趨於統一之過渡時代也。凡天下事理，惟過渡時代最能感其缺乏。如中國人之不自由，不自今日始也。乃四五千年莫或感之，而今乃感之，則以今日為專制與自由之過渡時代也。中國之不統一，亦自黃帝以來而已然。乃二千年莫或感之，惟與墨子並世諸賢乃感之，其理一也。故孔子倡大一統，孟子言定於一，而墨子之政治思想，尤以此為獨一無二之的焉。此尚同尚賢諸義所由立也。

(三) 墨子之時內競最烈。社會無時不競也，而其交通不頻繁，接構不切密，則其相競之範圍不廣，而相競之影響不劇。黃帝子孫之分布彌滿於中國，自春秋戰國以後也。故戰爭盛行，奸利疊起，而人道或幾乎息，是當世睿哲之所最憂，而汲汲欲救之者也。故墨子兼愛非攻諸義，由茲出焉。

(四) 墨子之時宗教與哲學衝突。凡一社會之發達，其始莫不賴宗教迷信之力。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初民時代迷信之狀態，雖不可考，然散見於六經六緯及百家言者，尚多不可悉數。及孔老倡學，全趨於哲學及社會之實際。舉國學者，靡然從風，其宗派雖殊，然其為迷信之敵則一也。墨子者，乃逆抗於此風潮，而欲據宗教之基礎，以立一哲學者也。於是，有志明鬼非命諸義。

(五) 墨子於九流之中較為晚出。其時儒道法三家，既已有中分天下之勢，而百家言紛起並出者，亦皆成一壁壘。據一方面，而墨子以後進崛起其間，非有堅固之理論，博捷之辯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故論理學格致學之應用最要焉。此經上經下經說大取小取諸篇所由立也。

子墨子之事蹟。墨子名翟，魯人，與孔子同國。史記漢書皆稱墨子為宋大夫後世因沿其說謂為宋人畫棟公

愛非攻主義，鋤強扶弱，寧謂其為己國與否，公輸篇之末曰歸而過宋，則其非宋人甚明。自高誘注呂覽，當染

篇謂為魯人，近備畢沅謂為楚之魯陽，非魯衛之魯，於是復有墨子楚人之說。然考諸本書，貴義篇云：『墨子

北之齊。』又云：『墨子南游，使衛。』若如畢沅說，則往衛當為北游矣。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公輸將以楚攻宋

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十夜，至郟。云云。使自楚之魯，陽往不應，相距如是其遠，又貴義篇子墨子南

游於楚，云云。若自楚之魯，陽往不應，云游楚當。初學於史角之後。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

云游郟耳，故以墨子為孔子同國，差為近之。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

墨子又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為其禮煩擾，傷生害業，糜財貧民，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子要略故墨

學者，實從儒學一轉手者也。其生平行事多佚，不可深考。蓋嘗為宋大夫云。據史記孟子荀卿歷游齊，見貴衛同

宋見公。魏越問篇。楚見公輸耕。諸國宋之政府，嘗用子罕之計，囚墨子。見史記墨子曾廩致憾於宋，公輸般將以

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據呂氏春秋及他書，裂裳裹足。據文選，百舍重繭。據尸子，止楚師。行十日十夜，至於

郟。見公輸般。且因以見楚王，歷陳非攻之義。王及公輸不能難，而攻宋之念不衰。墨子乃與公輸角攻守之技。公

輸九設攻城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誦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

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

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乃止。以上

公輸篇原文。其持一主義，必躬自實行之。大率類是。齊欲伐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說而罷之。魯欲攻鄭，墨子見陽

文君，說而罷之。俱見魯。蓋當時攻戰之禍，為墨子所禁忌者。蓋屢見焉。越王使公尙過墨子，弟以車五十乘迎墨

子，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封焉。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

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以封為？抑越不聽吾言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

越哉。見魯問篇其不肯以道徇人也。若此，故後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亦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躩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

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俱見天嗚呼！千古之大實行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墨子著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其中爲門弟子所記者過半。今闕佚者復十八篇，存者爲五十三篇云。案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僅於孟荀傳後附數語。

實龍門全書之最大缺點也。故今搜輯羣籍，補爲此篇，雖或未備，竊附擇言，尤雅之義。今爲子墨子學說如左。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者，墨學之一大特色，而與時代潮流相反抗者也。雖然，墨子之宗教，與尋常之宗教頗異。尋常之宗教，或迷信一神，或迷信多神，二者必居一於是，而墨子則兼一神衆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宗教，必爲出世間的，而墨子則世間的也。試分論之。

第一節 尊天之教

本節之編排，問采日人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哲學其案語則全出自鄙見，不敢掠美，特著一言，著者識。

墨子常以天爲其學說最高之標準者也。故不知天，無以學墨子。雖然，吾中國古籍所用「天」之一名辭，其義至夥至賾，或乃逕庭而不能相容，故欲明墨子之所謂天者，不可不臚列其種類而別擇之。

第一種 以形體言天者。說文曰：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爾雅曰：春爲蒼天，云云。此外如天高地厚，天成人地，平天覆地，載等不可悉數。此指天界天體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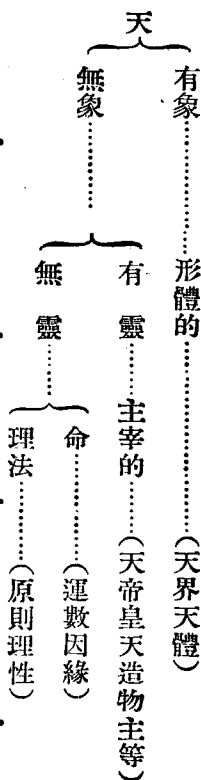
第二種 以主宰言天者。如稱天秩天序，天命天討，天聰天明，畏克謹天戒，倣天紀，共行天罰，天生蒸民，天鑒下民，孔子所謂天何言哉，老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羣書中所稱上帝，神皇

天上天等皆是也此含有造化主之意義

第三種 以命運言天者。孔子謂富貴在天孟子謂若夫成功則天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其子賢不肖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之類皆是含有宿命運數因緣等意義

第四種 以義理言天者。中庸天命之謂性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孟子知其性則知天矣等類皆是含有理性自然之法則等意義

更爲圖以明之。



墨子所常用者此第二種之天也其所最反對者則此第三種之天也試列取其學說以明之。

(一)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法儀)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中略同前文)當皆法其君奚若(中略同前文)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

(尙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舊猶未去也。

(天志上)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墨子學說全體之源泉也。雖然，以天爲標準之說，蓋不始於墨子。前此蓋有二義焉。其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其二曰：『帝謂文王，不大聲以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之所謂「則」者，卽墨子之所謂標準尺度也。然其第一說所謂有物有則，「則」屬於客體，頗與近世天演家言相近。第二說所謂順帝之則者，「則」屬於主體，正墨子所謂天志也。墨子之天志，乃景教的而非達爾文的也。

(二)天者人格也。墨子以天爲人格之說，人格者謂有人之資，格可當作一人觀也。屢見不一見，無俟闡述。卽其以天志名篇，天而有志，則其爲人格已明甚矣。據墨子所論，則天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參觀前後所引自明。

(三)天者常在者也。全知全能者也。景教之 God 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墨子之言天，正與相合。今舉其說。

(天志上)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

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中略，同前文）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

（案）此與詩所謂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皆同意義。但墨子言之簡單直捷耳。墨子以此爲萬法之源泉，舍此外更不陳他義故也。凡宗教家立言，必極簡單直捷，故耶墨兩聖之教義，本無一不爲孔子所涵，而以耶墨與孔教同視不得也。蓋以此耳。

（四）天者至高貴而爲義之所從出也。

（天志中）子墨子言曰：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知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中略）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案言貴於諸侯貴於大夫也）確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中略）則天能除之。（下略）

（案）此說頗與前列第四種之天相類。儒家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卽此意也。但墨子此論，與其論理法不甚相合，別於論理章詳言之。參觀墨子之論理學篇

(五)天之欲惡與其報施。

(天志上)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

(天志中)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也。若已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祟之中也。

墨子全書中語。諸如此類者。更僕難數。今勿臚引。要之墨子之言天。純取降祥降殃之義。是宗教家言之本色也。若夫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墨子所罕言也。所謂責任者。不可不如是之謂也。非以是爲達一目的之手段也。孔子非究竟圓滿主義也。雖然世之眞惡。禍而樂禍者。實無一人。則墨子之說。亦可謂不圓滿中之圓滿者矣。且即以道德之責任。律人而人之不認此責任。而甘於自暴者。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主義兩者。在墨子學說全體中。又奈之何。故孔子學說。亦有圓滿中之不圓滿者存也。

殆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也。參觀第二章且墨子雖言報施。而其報施之範圍太狹。其教之所以不能盛行於後者。皆坐是更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六)天之所欲惡者何在。此墨子兼愛說之源泉也。墨子乃於嚴密之論理。精細之史證。以申其說如下。

(甲)天欲義而惡不義。此墨子兼愛說之源泉也。墨子乃於嚴密之論理。精細之史證。以申其說如下。

(天志上)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

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案)此卽所謂三段論法。墨子之所常用也。雖然此實非完全之論法。蓋凡論理學必得正確之前提。乃能得正確之斷案也。今此文以有義則生無義則死爲大前提。以天欲人之生而惡其死爲小前提。而此兩前提皆未正確。如有人焉。尋得無義而生有義而死之證據。則墨子之斷案遂消滅。又使有人尋出天非必欲人之生而惡其死。如今日進化論者之所云云。則墨子之斷案亦遂消滅。吾故謂其非完全之論法也。雖然。墨子所以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者。亦自有在。下文詳言之。

(乙)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

(法儀)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

(案)食者養也。謂天兼養萬民也。

(天志中)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得無以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亂小都。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可得。而禍祟必至矣。

(天志下)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案)此皆解釋前文之小前提也。謂天欲民生欲民富欲民治之一斷案。則以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一語爲前提也。

(法儀)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實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僂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天志三篇引證略同而語較詳今不復述)

(案)此解釋前文之大前提。證明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之說之不謬也。義即指相愛相利。不義即指相惡相賊。本文甚明。

由是觀之。墨子之所以言天志者。凡以爲兼愛說之前提云爾。所謂天志者。極簡單而獨一無二者也。曰愛人利人是已。天猶父。人猶子。父有十子。愛之若一。利之若一。天之於人也亦然。十子各各相愛相利。則爲父之所欲。否則父之所不欲。天之於人也亦然。子如父之所欲者。則父亦將如子之所欲。而因以得幸福。反是者則禍及之。天之於人也亦然。要而論之。道德與幸福相調和。此墨學之特色也。與泰西之梭格拉底康德。其學說同一基礎者也。所謂道德者何。兼愛主義是已。第三章所論所謂幸福者何。實利主義是已。第二章所論而所以能調和之者。惟恃天志。吾故以此三者爲墨學之總綱。而宗教思想又爲彼二綱之綱也。

第二節 鬼神教

以吾儕今日之學識評鷺墨子之宗教論其最贅疣而無謂者則明鬼論是已今先敍其學說次乃僭論之

(明鬼下) 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中略)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中略)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

由是觀之則墨子之鬼神論非原本於絕對的迷信直借之以爲改良社會之一方便法門云爾故其論辨鬼神有無之一問題不於學理上求答案而於實際上求答案其說如下

其第一說則經驗論是也(明鬼下)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

墨子據此論礎乃歷徵引生民以來有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如周宣王之於杜伯鄭穆公之於句芒燕簡公之於莊子儀宋文君之於祜觀辜齊莊公之於王里國中里微等以證明鬼神之爲物不虛妄說繁冗今不備引

其第二說謂若以爲衆人耳目之所經驗不足信則請徵諸古昔聖王因歷古者賞人必於祖僇人必於社及先王謹飭祭祀之成例以爲之證

其第三說更考之於聖人之言引詩大雅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及商書夏書等凡言及鬼神

之事以爲之證。

以上三說名三實一也。一者何經驗論而已。

明鬼神則共祭祀。共祭祀則費財用。於是執以難墨子。謂其明鬼之義與節用之義相衝突者。墨子釋之曰。明鬼下。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污壑而棄之也。上交鬼之福。下以合驩聚衆。取親乎鄉里。若神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案意謂若有鬼。則吾父母得享食也。則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此墨子明鬼篇最後之論據也。然此與鬼神有無之爭論點不相屬。若果無鬼神。則難者之說遂勝也。

鬼神之有無。實古今中外學者劇烈爭辯之一問題也。昔斯賓塞區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兩類。凡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者。是終非可以吾儕有限之識想而下斷案也。吾固持有鬼論者。然其論據不如墨子之單簡淺薄。此其說甚長。非本論範圍。故不贅及。

則墨子雖極辯。其必不足以摧羣說而自樹義也明矣。雖然。墨子之所以明鬼者。本非如野蠻時代之絕對的信仰。不過借以爲檢束人心。改良社會之一法門耳。審如是也。則天志一論。已具足無遺。何必更以羣祀蝨於其間也。吾故曰。此論最贅疣而無謂也。歷觀中外大哲。無論其識想程度若何高尚。要必有一二焉爲當時社會習俗之所困。蓋社會者。鑄造思想之原質也。墨子之斷斷焉儕鬼於天也。亦染於上古時代野蠻信仰之遺習。而未能脫然已耳。

第三節 非命

非命者。墨學與儒學反對之一要點。而亦救時最適之良藥也。徵諸儒家言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

有命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故命也者實儒教中一普通之信條也。論語稱子罕言利當如尋常之懈釋蓋命實非孔子所罕言若仁則尤其稱道不去口者矣。但言命者亦當分二類。一曰消極的亦曰有制限的。二曰積極的亦曰無制限的。消極的者盡人力之所得及其所不及者乃歸諸命。孟子所謂修身以俟之又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又曰強爲善而已矣。即其義也。積極的者或以命自暴焉如殷紂所謂「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是也。或以命自棄焉如陶淵明所謂「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見陶集責子詩之類是也。墨子則舉此兩種之命說而並非之者也。

命與力對待者也。故有命說與力行說最不能相容。此義列子力命篇剖之最明。今引以相參證。

（列子力命篇）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哉。命曰。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耶。力曰。若如是言。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命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

列子固持極端之有命說者也。積極的無制限的如其說則命與力殆不兩立。人人安於命而弛於力。則世界之進化終不可期。而人道或幾乎息。是以子墨子痛辯之。

(非命下)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縵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黃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紉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紉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

子墨子所以不能不持非命之論者其原因皆在是。至若命之果有果無之一問題。則墨子所特以爲斷案者。仍不出經驗歸納之論法。援徵先王之前言往行以爲之前提。其壁壘未能堅也。今請演其言外之旨。

物競天擇一語。今世稍有新智識者。類能言之矣。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此其事似屬於自然。謂爲命之範圍可也。雖然。若何而自勉爲優者適者。以求免於劣敗淘汰之數。此則純在力之範圍。於命絲毫無與者也。夫沙漠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黃色也。而黃者存不黃者滅。冰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白色也。而白者存不白者滅。自餘若烏賊之吐墨。虎之爲斑紋。樹蟲之作枝葉形。諸同此例者。不可枚舉。讀生物進化論諸書自能知之若悉數其種類及其原因將累十萬言不能盡也其一存一滅之間。似有命焉。及窮其究竟。則何以彼能黃而我獨不黃。彼能白而我獨不白。彼能吐墨爲斑紋爲

枝葉形而我獨不能。是亦力有未至也。推言之。則一人在本團體中或適或不適。一團體在世界中或適或不適。皆若此而已。故明夫天演公例者。必不肯棄自力於不用。而惟命之從也。難者曰。生物學家之言物競也。謂物類死亡之數。必遠過於所存。且如一草之種子。散播於地者以萬數。使皆悉存。則不轉瞬而將爲萬草。乃其結局。不得一二焉。何也。則其落地之時刻有先後。所落之地段有燥溼腴瘠。若是者不謂之命得乎。應之曰。斯固然矣。雖然。使兩種子同在一時同落一地。其一榮一悴之間。必非力無以自達矣。然猶未足以服難者之說。吾以爲力與命對待者也。凡有可以用力之處。必不容命之存立。命也者。僅偷息於力以外之閑地而已。故有命之說。可以行於自然界之物。而不可以行於靈覺界之物。今之持有命無命之辯爭者。皆人也。靈覺界最高之動物也。故此各詞。決非我同類之所得用也。夫彼草種之或飄茵或墮溷也。彼其本身當時。無自主力之可言也。故命之一語。可以驕橫恣睢以支配之。一入於靈覺界。有絲毫之自主力。得以展布者。則此君遂消滅而無復隙地之可容。難者之說。不足以助其成立明矣。若夫彭壽而顏夭也。既富而惠貧也。田恆貴而孔子賤也。持有命論者。以是爲不可磨滅之論據。其實非也。蓋一由於社會全體之方未盡其用。而偏枯遂及於個人者。一由不正之力之濫用。而社會失其常度者。且如顏子之夭也。或其少年治學。不免太劬。或爲貧困所迫。未盡養生之道。其果坐此等原因以致之否。吾輩今日。無從論斷。若果有之。則力有未盡。非命之爲之也。藉曰無矣。顏子之對於己身之責任。其力已無不盡矣。則其所以至此之故。必由其父母遺傳之有缺點也。否則幼時於養育之道未盡善也。否則地理上人事上有與彼不相協也。是則由社會全體之力有未盡使然也。且使醫學大明。繕生之思想與其方法大發達。則顏子斷不至有羸弱之遺傳。斷不至有失宜之養育。而地理上人事上有何種障礙。皆可以排而去之。顏子或竟

躋上壽。未可知也。不觀統計學家所言乎。十七世紀歐洲人。平均得壽僅十三歲。十八世紀。平均得壽二十歲。十九世紀。乃驟增至平均得壽三十六歲。然則壽夭者。必非命之所制。而爲力之所制。昭昭明甚矣。若乃貧富貴賤。則因其社會全體之力。或用之正。或用之不正。而平不平生焉。夫力也者。物競界中所最必要者也。而在矯揉造作之社會。則物競每不能循常軌而行。且競之道時或緣而中絕。如彼「喀私德」制度之社會。或生而爲貴族。或生而爲平民。當吾投胎之時。誠有如草種之偶茵偶溷。及既出生後。而遂不能自拔。此世俗論者之所謂命也。雖然。曾亦思此等制度。果能以人力破除之耶。抑終不能以人力破除之耶。且使盎格魯撒遜人。至今而猶爲維廉第一以前十六世紀前之狀態也。則的士黎里斷不敢望爲大宰相。林肯斷不敢望爲大統領。則亦曰命也。命而已。而何以今竟若此。故知夫力也者。最後之戰勝者也。子墨子曰。『命者暴王作之。』非命上至言哉。至言哉。吾以爲命說之所從起。必自專制政體。矯誣物競。壅窒物競始矣。就其最淺者論之。如科舉制度之一事。取彼盡人所能爲。而優劣程度萬不能相懸絕之八股試帖楷法策論。而限額若干名以取之。以此爲全國選舉之專途。其勢不能不等於探籌兒戲。應舉者雖有聖智。無可以用其力之餘地也。而一升一沈之間。求其故而不得。夫安得不仰天太息曰。命也。命而已。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之制度。殆無一不類是。故使國民彷徨迷惑。有力而不能自用。然後信風水信鬼神。信氣運。信術數。種種謬想。乃蟠踞於人人之腦際。日積日深。而不能以自拔。貧富貴賤。有命之說。其最初之根原。皆起於是。然此果足爲有命說之根據乎。一旦以力破此制度。則皮不存而毛焉附矣。其他如喪亂也。偏災也。癘疫也。皆咸詭諸命而無異詞者也。豈知立憲政體定。則喪亂何從生。交通事業盛。則偏災何從起。衛生預防密。則癘疫何從行。故以今日文明國國民視之。則如中國所謂有命之種種證據。已迎刃而解。

無復片痕隻跡之可以存立。而況乎今日所謂文明者。其與完全圓滿之文明。相去尙不可以道里計也。然則世運愈進。而有命說愈狼狽失據。豈待問矣。墨子非命。真千古之雄識哉。

其足以爲墨子學說樹一奧援者。則佛之因果說是也。佛說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皆由衆生業力所造。其羣業力之集合點。世界也。社會也。世間而於此集合點之中。又各各自有其特別之業力。相應焉以爲差別。則個人是也。世間故一社會今日之果。卽食前此所造之因。一個人前此之因。亦卽爲今日所受之果。吾人今者受茲惡

果。常知其受之於人。匿即個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即社之惡因者若干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須爲人。匿即個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即社之惡因者若干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

須爲人。匿即個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即社之惡因者若干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須爲人。匿即個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即社之惡因者若干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

耶。

世俗論者。常以天命二字相連並用。一若命爲天所制定者。則或疑墨子既言天志而又非命。豈不矛盾矣乎。是於墨子所謂天之性質有所未瞭也。墨子固言天也者。隨人之順其欲惡與否而禍福之。是天有無限之權也。命定而不移。則是天之權殺也。故不有非命之論。則天志之論。終不得成立也。嗚呼。命之一語。其斲腐我中國之心者。數千年於茲矣。安得起墨子於九原化一一身。一一身中出一一舌。而爲之廓清辭闢之。

本章之結論

墨子以宗教思想爲其學說全體之源泉。所以普度衆生者。用心良苦矣。願其成就不能如他種宗教之光大者。

何也。則以宗教家最重要之一原質而墨子乃闕之也。宗教家所最重要之一原質何。靈魂是已。故所謂禍福賞罰者。不能以區區冥頑軀殼所歷之數十寒暑爲限程。而常有久且遠者之在其後。夫乃使人有所歆有所憚。佛敎之涅槃輪迴。耶敎之末日審判。皆是也。豈惟佛耶。孔敎亦然。孔敎衍形。故曰善不善報諸而子孫。子孫者形之蛻餘也。佛耶衍魂。故曰善不善報諸來世。來世者魂之歸宿也。必兼此義。然後禍福賞罰之說。乃圓滿而無憾。墨子闕於此。此其敎之所以不昌也。公孟篇末載有門弟子相難之詞。而墨子之所以自辯護其說者。夫幾窮矣。幾遁矣。

第二章 墨子之實利主義

利也者。墨子所不諱言也。非直不諱言。且日夕稱說之不去口。質而言之。則利之一字。實墨子學說全體之綱領也。破除此義。則墨學之中堅遂陷。而其說無一成立。此不可不察也。夫以倡兼愛尊苦行之墨子。宜若與功利派之哲學最不能相容。而統觀全書。乃以此爲根本的理想。不可不謂一異象也。今得以墨子所謂利者。紬繹之。墨子書中。多以愛利兩者並舉。曰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下曰愛利萬民。尙賢中曰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同上曰衆利之所生。何自生。從愛人利人生。兼愛下曰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兼愛中曰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法儀曰天之於人。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同上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同上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亦猶愛利國者也。尙同下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以尋常學者之所解說。則言及愛之時。其目的恆在人。言及利之時。其目的恆在己。二者勢不能相容。而墨子打爲一丸。以組織論法。是其所謂利者。殆利人非利己也。故孟子稱之曰摩頂放踵利天

下爲之。墨子之所以自律及教其徒者，皆以是也。雖然，墨子之所以斷斷言利者，其目的固在利人，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又因人之利己心而導之。故墨學者，實圓滿之實利主義也。今請分論之。

第一節 以利爲目的者

墨子屢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此墨子立言垂教之大宗旨也。雖然，墨子之所謂利者，其界說頗狹，卽利之在有形的物質的直接的謂之利，其在無形的精神的間接的，或不謂之利而反謂之害，不可不察也。

（七患篇）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爲者寡，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餒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

墨子於政治上社會上一切之策畫，皆以此論爲前提。蓋以爲生計與道德有切密之關係，故欲講德育，必於生計問題植其大原。而其生計學之組織，則計較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此其理在孔子孟子管子商君固常道之。若夫純以此義爲全學派之中心點者，厥惟墨子。

西語之 Economy，此譯計或譯生計。日本譯經濟。在今日蔚然成一獨立之學科矣。而推其語源，則以「節用」二字爲最正當之訓詁。可見生計學之概念，實以節用思想爲其濫觴也。故墨子有節用篇，而其實利主義之目的亦在於是。子墨子屢言曰：「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辭過及節用中此墨氏生計學一最嚴重之公例也。

略引其說。

(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溼。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下略)

(又)故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良馬堅車。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以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水旱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中略)當今之王。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中略)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下略) (本篇所論宮室衣服飲食舟車男女五者之當節。其語意略同。又節用上節用中文亦略同。今不備引。)

近世生計學之著書。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必論欲望。前此學者分欲望爲二類。一曰必要的欲望。二曰奢侈的欲望。近今學者更加以地位的欲望。並而三焉。必要的欲望。謂衣食住之類。一日不容缺者也。地位的欲望。則應於國民之程度及其本人在一羣中之身分。而各有等差。愈文明則愈向上者也。奢侈的欲望。則非所必需。而徒以賊母財者也。而所謂必要的欲望者。既應於其程度及其身分。則亦成爲必要的性質矣。故雖謂欲望僅有兩類焉可也。而墨子辭過節用諸篇。皆斷斷辨此界限甚明。墨子之意。使人人各遂其必要的欲望而止。若夫奢侈的欲望。不可不嚴加節制焉。此實生計學之正鵠也。

但墨子所謂必要之欲望。知有消極的而不知有積極的。尋常學者所謂必要的欲望。吾假名爲『消極的』。必要之欲望。尋常學者所謂地位的欲望。吾假名爲『積極的』。

之必彼嚴定一格。以爲凡人類之所必要。止於如是。而不知欲望之一觀念。實爲社會進化之源泉。苟所謂必要者不隨地位而轉移。則幸福永無增進之日。而於其所謂兼而利之之道正相反也。此墨氏生計學之缺點也。墨子於節用之外。復以節葬列爲顯篇。其實節葬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耳。而墨子特詳言之者。所以擣儒家之中堅也。儒家以孝爲百行之原。而三年之喪。實爲孔子改制一要。今紬繹節葬篇所持論據。皆全以實利主義爲基。件蓋純粹圓滿之家族倫理也。墨子非儒最注重此點。

試條列之。

(一)以增長生殖力故。是故節葬。
(節葬下)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中略)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

(二)以講求衛生故。是故節葬。
(又)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繯經。垂涕處。倚廬寢。苦枕咄。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隕。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

(三)以惜時趨事故。是故節葬。
(又)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紉。以此求富。譬猶禁耕而求穫也。

(四)以寶存母財故是故節葬。

(又)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為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隴必巨存乎正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殆虛庫府。

此四者墨子節葬說之論據略具於是矣。墨子之生計學以勞力為生產獨一無二之要素其根本概念與今世社會主義派所持殆全合故其增長生殖力也。墨子於此義最斷節用上篇云「昔者聖王為法丈夫年二十處家而可以倍與」又云「且大人推毋與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辭過篇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則蓄私不可不節」凡此皆以發明此義也當時各國皆饑饉患寡墨子之為是說亦非無故然墨子所謂二十處家十五事人之制以視孔子所謂三其講求衛生也其愛惜時日也。西國通行諺語曰「Time is money」譯言「凡所以求進勞力之率也」使舉國之人皆為生利之人而無分利之日也。時候者金錢也」墨子之意殆全本此凡所以求進勞力之率也。使舉國之人皆為生利之人而無分利之人使舉國之事業皆為生利之事業而無分利之事業。此墨子之志也。節用篇上云「聖人為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為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也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足。此字疑譌以倍之。」特此道而已。

墨子乃定為生計學第一公例曰。凡事適應於人羣分業之義務者則為之。否則禁之。

(非樂上)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寬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繆。此其分事也。(下略)

墨子所謂「分事」者。殆兼含分業及責任之兩義。其事業在各人所認分業之責任以外者。皆不生產而為羣蠹者也。

復定爲第二公例曰。凡金錢用之於可復之地者則爲之。否則禁之。

(非樂上)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旣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案惡許猶言何許卽用之何處也)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所謂反中民之利者。反卽復之義。謂費其財而得實利之報酬也。以財爲母。母復生子。母財殖而民利乃廣。蝕母者。墨子所懸爲厲禁也。

墨子之非樂。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皆爲生計問題而起也。其言曰。

(非樂上)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之聲。以爲不樂也。(中略)雖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又)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將必撞擊之。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聲不和。調。眉不轉。朴。將必使當年。(案謂適當之年卽壯者也)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之轉。朴。使丈夫爲之。廢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紡績織紝之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大鐘琴瑟。鳴鼓竽笙之聲。旣已具矣。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公孟)子墨子曰：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

由此觀之，墨子非樂之精神，全起於生計問題。蓋墨子以嚴格消極的論必要之欲望，知有物質上之實利，而不知有精神上之實利。知娛樂之事，足以廢時曠業，而不知其能以間接力陶鑄人之德性，增長人之智慧，舒宣人之筋力，而所得者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今者樂教之關係羣治，其理大明，各國莫不以此爲教育之一要素焉。墨子之誤見，殆不待辨，而以高尚純粹之墨學，其所以不能大行於後者，未始不坐是。莊子論之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毅，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天下篇蓋墨學之最大缺點在是，莊子其知之矣。

墨子亦自知之。其三辯篇引程繁詰問之言曰：『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猶之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有血氣者所不能至耶。』而墨子答辯之言，亦不過雜引古昔，謂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而於此難之根本，不能破也。近世言實利主義者，類皆以與快樂主義並行。孔子亦言樂其樂而利其利，今墨子以利導民，而樂之是仇，此其所以矛盾也。更於第八章詳論之。

第二節 以利爲手段者

以上所言，以利爲目的者，謂社會全體之利也。墨子經世原意之所存也。雖然，利己者，人類之普通性也。驟語以

社會全體之利。則以爲不親切而膜視之。故墨子復利用此普通性。而極明利人卽利己之義。若是者。吾名之曰以利爲手段之學說。

墨子以利爲手段之學說。有三種論據。

(其一) 本人說。

(兼愛中) 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兼愛下)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耕柱)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案言愛鄒人過於愛越人也。下同) 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案疾痛也) 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殺彼以我。(案疑當作利我) 無殺我以利。(案疑當作利彼) 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中略) 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下略)

此本人說之大概也。孟子所謂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又曰。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

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卽是此意。不過墨子之言。尤反覆而詳盡。簡單而直捷耳。蓋墨子以實利主義爲兼愛主義之後援。其意謂不兼愛者則直接以利己。兼愛者則間接以利己。而直接之利。不如間接之利。尤廣而完而固也。

近世日本之加藤弘之。推演達爾文邊沁之緒論。大提倡利己主義。謂人類只有愛己心。無愛他心。愛他心者。不過「知略的愛己心」耳。凡言以利他爲利己之一手段也。此等極端的性惡論。其偏僻自無待言。然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墨子專利用此種知略的愛己心。以爲愛他主義之因緣。佛法有實有權。此可謂墨子之權法也。
(其二) 本天說。

(法儀) 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天志上)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天志中) 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欲矣。(下略)

墨子全書中。如此論者。連篇累牘。不可殫舉。要而論之。利之大原出於天。而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此墨學之綱領也。其與儒教之根本差異處。卽在於此。

(公孟)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

公孟子卽公明高。亦卽公羊高。爲儒學大師。近儒惠定宇及吾師康南海之孔子改制考。吾友章太炎之儒術真論。考據頗詳。今參三家之說。定其爲一人。其所持以與墨子辨難者。皆儒學最精要之微言大義。太炎儒術真論。特標公孟三義。爲儒墨異同之關鍵。可謂特識。但其所論斷者。與鄙人有異同耳。「有義不義。無祥不

「祥」二語，卽儒學之立腳點也。蓋孔子之教，純持責任道德之說，與功利主義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故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若言有祥不祥，則其爲義緣乎有所欲，不爲不義緣乎有所避，是義不過一手段，而非爲純粹高尚之目的。其褻義不亦甚乎？祥不祥之果有果無，孔子未嘗斷言之，但其所稱道總不及祥不祥之一問題者，以此問題將舉其學說之基礎而震撼之也。儒墨之異同比較，有最明顯之一語，卽儒者常以仁義並稱，墨者常以愛利並稱是也。曰「仁曰愛，同一物也」，而儒者以義爲仁愛之附屬物，墨者以利爲仁愛之附屬物，宋輕欲以非攻說秦楚之王，則曰「我將言其不利」，而孟子謂其志則大，其號不可。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鈞並稱揚注云宋鈞卽宋輕宋輕爲墨學巨子，蓋儒教之只言義不義而不言祥不祥，凡以其號之不可也。孟子難宋輕，以樂罷而悅於利者與樂罷而悅於仁義者，兩相比較，而極言其結果之不同，誠所謂拔本塞原之論，其爲道學正鵠無疑義也。雖然，衆生自無始以來，結習既深，而天行之酷，又常迫之使不得不孳孳謀其私，於此而徒以責任道德之大義律之使行，其不掉頭以去者殆希矣。孔教之不能逮下皆坐是。夫中國既舍孔教外無他宗教，而孔教之高尙而不普及也，又若此，於是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關帝明聖經等，乃得乘虛而抵其缺。凡此皆以祥不祥爲勸義之一手段，未足爲病也。奈其所謂義不義之目的，又卑下淺薄，無以導人於向上之途。此實中國德育墮落之一重要原因哉。使孔子而如佛之權實並用也。佛大乘法不厭生死不愛涅槃此其目的也實法也小乘法專言生死之可怖涅槃之可歎此其手段也權法也兼取墨子祥不祥之義而調和之，則吾二千年來社會之現象，其或有以異於今日乎。

(其三) 比較說

(大取)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

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滅（畢注云。說文。葬滅也。卽藏字。正文。謂葬親）爲其親也。而愛之。愛其親也。以滅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

（非攻中）（前略）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後略）

（又）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子墨子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下略）

（耕柱）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魯問）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君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

（大取）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中略）斷指以存堅。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

(魯問)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

此墨子實利主義之精髓也。綜其所說，得公例三。

第一 凡事利餘於害者謂之利，害餘於利者謂之不利。大取篇天之愛人也一條，非攻中然而何爲爲此與近

儒邊沁氏比較苦樂以爲道德之標準者正同，但墨子專言利害問題，邊氏更推原苦樂以鵠利害，其言尤親

切有味耳。既持此論以作教育，則其比較不可不明，其算數不可不審，故邊氏有計質計量種種精密之法，而

墨子節用節葬非樂非攻諸篇，所反覆申辯者，皆於其利害之大小三致意也。

第二 凡事利於最大多數者謂之利，利於少數者謂之不利。非攻篇中節攻戰者此亦與邊沁學說同符者也。

墨子又言衆利之所自生，胡自生曰從愛人利人生。兼愛下又言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大取皆實利主義之

名言也。

第三 凡事能使吾良心泰然滿足者謂之利，否則謂之不利。魯問篇公輸子謂子此實實利主義最高尙之一

條件也。近儒約翰彌勒補邊氏之說，謂別擇苦樂，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

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參觀邊沁學說篇進於此而樂利與道德溝通無間矣。孔子蕩蕩戚戚之訓言，即謂是也。迪觀

墨子實利之教，大率毗於物質上，而精神上未免闕如，得此條而發明之，然後知墨子之言利，圓滿無遺憾也。

第三章 墨子之兼愛主義

墨子之以兼愛立教，稍通國學者皆能言之矣。雖然，以孟荀排斥之說，先入爲主，一概抹煞，故於兼愛主義之真

相蓋晦焉。今請排比其說而批評之。

第一節 中西宗教家哲學家愛說之比較

愛也者。出於天賦本性之同然。凡人類所莫能外者也。故凡創教立宗者。雖其所說愛之廣狹有不同。要莫不以愛爲教義之基礎焉。略綜其別。可得五種。

(第一) 惟愛靈魂者。以軀殼爲罪惡之原泉。非直不愛。而惡之特至。如彼印度之九十六種外道。往往有臥轍飼虎以求脫離塵網者。彼非有所忍於軀殼也。去其所厭以達其所愛也。此爲愛之最狹義。其不能行於普通社會無待言。

(第二) 自愛其靈魂軀殼而不顧他人者。比於第一說。其範圍雖稍進。然狹隘猶甚。凡以利己主義立宗者。屬之。若希臘之阿里士帖普。Aristippus 伊壁鳩魯。Epicurus 及中國之楊朱皆是也。爲此說者。其本意非必害人以自利。苟害人以自利。則純然盜賊之行。未有能倡爲一教宗者也。雖然。既以利己爲動機。則當彼己利害相衝突之時。其勢不至害他不止。卽不爾。而個人主義趨於極端。真有所謂拔一毫而利天下不爲者。於是社會馴致滅亡。此其爲邪說。亦不俟辯。顧近世進化論者之一部分。亦往往變其形式而襲用之。

(第三) 以本身爲中心點。緣其遠近親疏以爲愛之等差者。卽儒教所謂親親之殺是也。修齊治平。漸次擴充。於維持社會秩序最有力焉。

(第四) 平等無差別之愛普及於一切人類。泰東之墨子。泰西之耶穌。其所宣示之愛說。皆屬此類。耶教謂在

上帝之前。無尊卑貴賤親疏遠近。一切平等。人類皆上帝之子。墨子謂天之於人。兼而有之。兼而食之。兼而利之。其根本之理想全同。實愛說中之極普遍極高尚者也。雖然。其實行頗多窒礙。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第五)圓滿之愛普及於一切衆生。佛說是也。佛之慈悲。推廣於人類以外。尤普遍尤高尚矣。至其實行。反往往與儒教相同。蓋佛以因果立教。隨因緣之厚薄而生等差也。此小乘法也。若大乘法則愛根與不愛根同斷。譚瀏陽謂有所愛必有所不愛。無所愛將留其愛以無不愛也。可謂達佛旨矣。然此自是出世間法。與世間法不甚相容。今勿具論。

第二節 墨子兼愛說之梗概

(一)愛情與社會秩序之關係 墨子推原社會之所由亂。(一)戰爭。(二)篡奪。(三)乖忤。(四)盜竊。(五)詐欺。而其起因皆自不相愛始。

(兼愛上)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焉則弗能治。(中略)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中略)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盜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中略)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兼愛中)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敖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

(二)兼愛爲維持社會不二法門。

(兼愛下)子墨子曰。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譬之猶以火救火也。

(兼愛中)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中略)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

(兼愛上)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

(三)兼愛與別愛之比較。墨子以平等之愛爲兼。差別之愛爲別。故有兼士。別士。兼君。別君之名。今節引其說。
(兼愛下)兼以易別。

(又)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卽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披甲嬰冑。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

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即取兼。即此言行費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

(案)此其意言雖有特別義者。固靡或不顧他人之以兼待我。是必天下皆愚而我獨智。抑天下皆賢而我獨不肖也。墨子以其反人道。故力駁之。

(四)兼愛即所以自愛

(兼愛下)大雅之所道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惡人者必見惡也。(又)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參觀第二章第二節所引)

(案)墨子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一節。實兼答孟子兼愛無父之難也。

(五)先聖兼愛之成例。墨子屢言言有三法。其第一法。則考之先聖大王之事。見非此墨子歸納論理學之城壁也。故全書諸篇中。無不雜引古哲往事以爲證援。兼愛上中下三篇。歷引禹湯文武實行兼愛之故事。與他篇同例。文繁今不具引。

(六)實行兼愛之非難

(兼愛中)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於故也。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辨其故也。今夫若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

上弗以爲政。下弗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中略）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爲之也。（下略）
（又）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太山而越河濟。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況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下略）

第三節 墨子兼愛說之批評

墨子所謂別士別君者。蓋指儒教所倡之倫理。其所謂兼士兼君者。則自指其所倡之倫理也。卽有差等與無差等之兩大爭點也。無差等之愛。在墨子極言其實行之非難。然夷之見詰於孟子。已不得不以施由親始之一語。爲之圓融。若如墨子之極端無差等說。所謂愛人。身若其身。愛人家若其家。愛人國若其國者。其僅爲一至善之理論。而斷不可行於實際。殆無待辯。循墨子之教。則其社會之組織。必如柏拉圖德麻靡里參觀生計學沿革小史篇所虛構之共產主義者。然後可。質而言之。則無所謂國。無所謂家也。若猶有其家人。家其國人。國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又必如佛說舉一切衆生入無餘涅槃。以滅度之。之後。然後可。質而言之。則無所謂身也。若猶有其身。人身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此其理甚膚淺。盡人能言之。故不具論。今所欲研究者。非兼愛說能行不能行之問題。而兼愛說當行不當行之問題。僅標兼愛二字則斷無不當行之理由。蓋有差等之愛。亦不可謂非兼愛也。此所謂兼愛。則專指墨子兼愛。純爲極端之愛他主義者也。

墨子恆以愛利並稱。而謂兼愛主義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幸福之不二法門。其意不可謂不盛。雖然。使全社會之人而悉循墨子之教。則其結果。遂能如墨子之所期乎。是當以學理平心察之。

(一)兼愛說與能愛者已

之關係如何

近儒帕爾遜評景教之說曰

帕氏德國人當代英國漢學第一流現任柏林大學教授茲所譯引者其所

著倫理學大系第三篇第十章也

『凡人皆有愛人之義務而尤必以自愛之義務爲界蓋人類之第一義務在發達天賦特長

之良能而善用之使己身止於至善譬有少年於此聞景尊之教乃急售舍其有限之家產以周惠貧人銷磨其有用之時日以存問病者此等獻身之義舉決非可崇拜而不足以爲道德之標準甚明白也蓋彼若善用其財產或可以增一國資本之總殖而廣斥之以養貧傭若善用其時日或可以成一專門之學業技術而使全社會受其賜也此普通之原則毫無疑義者也今所最難論定者則愛人之義務與自愛之義務兩不相容之時譬有友病者吾每日將所當踐行之日用義務之日力割出若干分以待養調護之宜也寢假而病久不痊醫者命遷地療養則將全犧牲吾職業以隨之乎抑置吾友而全吾日用之義務乎此則當視其人與吾之關係深淺何如矣』凡以言無差別之兼愛說不足以爲道德之標準也人各對於社會而有特別之義務不盡此義務者即不以徒愛他之故而致此義務之缺憾非道德之標準也墨子之極端兼愛主義似不免爲帕氏之所訶雖然墨子之說固非徒偏於狹義云也試徵之

(魯問)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藉以爲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中略)翟慮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矣。……(中略)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意。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中略)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

由是觀之。則墨子尊重人類對於社會之特別義務。而使之各自發達其天賦之特長。以爲廣行兼愛之預備。其

意甚明。

(一)兼愛說與所愛者之關係如何。愛人之目的。將以利人也。然天下固有愛之非所以利之而反以害之者。故兼愛主義之第二制限。則「毋以我之愛彼而妨害彼之獨立。或滅殺其獨立性使日弱」是也。苟爾爾者。雖其事發於善意。而不免於惡行。即如一世紀以前。歐洲各國所行救貧之法律。救之愈力。而貧者愈衆。蓋由獎勵其依賴。怠逸暴棄之惡性。使日以發達。而蔓延及於社會全體之風俗。非徒周施者受其病。而被周施者終身緣茲而墮落。病滋大也。近世進化論者。多持此原理。以極力排斥愛他主義。雖然。墨子既有言曰：「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大取然則墨子之兼愛說。固以不妨害所愛者之獨立爲界也。

(二)兼愛說與社會全體之關係。此實墨子教義完全不完全之最後問題也。墨子曰：「視人身若其身。視人家若其家。視人國若其國。此義果能實行與否。勿具論。藉曰能矣。而以吾身爲人身謀。以吾家爲人家謀。以吾國爲人國謀。其能如彼自謀其身。家國者之周且善乎。此不待辨而決矣。社會學家言：人類與「非人動物」之界線多端。然其最要者。則對於外界而覺有所謂「自己」者存也。參觀新民叢報第廿四號論初民發達之狀態言政治言法律言生計者。亦往往以「所有權」之一觀念。爲萬法之源泉。蓋必「所有權」之觀念定。然後「將來」之思想發生。而人亦知有將來。是即社會進化之所以彌劬也。若一社會之人。悉舉其自己之觀念。所有權之觀念。而拋棄之。即使互無損於他人之獨立。而舉其本身應行之義務。相爲無理之交換。是果爲社會之福乎。質而言之。則社會之自殺而已。推而在一家者。以一家爲其所有權。在一國者。以一國爲其所有權。印度之以世界主義亡國也。則其人

於國家所有權之觀念甚薄弱爲之也。故近世倫理學家謂極端之利他主義必不能爲學說之基礎。誠哉其然矣。墨子於此終局之結果似有所未審也。雖然墨子之學說蓋欲取現在社會之組織法翻根柢而變更之。以現在社會之眼觀察墨子誠見其缺點。若世界進而入於墨子之理想的社會則墨子之說固盛水不漏也。下章更論之。

第四章 墨子之政術

墨子之政術民約論派之政術也。泰西民約主義起於霍布士盛於陸克而大成於盧梭。墨子之說則視霍布士爲優而精密不逮陸盧二氏。試臚引而比較之。

(第一) 國家起原說

(尙同上)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辨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尙同中下略同)

此墨子論國家起原與霍氏陸氏盧氏及康德氏之說皆絕相類者也。荀子亦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禮論篇

其論政治之所自起，亦大略相同。霍陸盧諸氏，皆以爲未建國以前，人人恣其野蠻之自由，而無限制。既乃不勝其敵，始相聚以謀輯睦之道，而民約立焉。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卽意欲自由之趨於極端者也。其謂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正長，上篇作政中，下篇皆作正，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誰明之，民明之，誰選擇之，民選擇之，誰立之，誰使之，民使之也。然則墨子謂國家爲民意所公建，其論甚明。中國前此學者，言國家所以成立，多主張神權起原說。如天生下民，作之君，諸義，家族起原說。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諸義，惟墨子以爲純由公民同意所造成，此其根本的理想，與百家說最違異也。其一切政術之大原，皆在於是。讀墨子全書，皆當以此精神貫徹之。

(第二) 君權神聖說

(尙同上) 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必傍薦之。

(尙同中) 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

嗚呼！吾讀此而歎二千年前吾墨子之學說，與二百年前彼霍布士之學說，何其相類也。霍氏既大發民約原理，願復以爲既相約建國之後，所以護持此國者，不可不用威力，而此威力者，誰用之乎？則謂宜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以此爲政約之所不得已。此正墨子上同於天子之說也。自陸克盧梭興，而霍氏之說，已不復能持之成理。今墨子民約之精神，果與霍氏一轍乎？是又不可不深察也。墨子所以欲舉萬民以法天子者，

以爲天子固天下之仁人也。墨子所以信天子爲天下之仁人者，以其由萬民所選擇而立也。審如是也，則君位繼承法與君位選舉法，實爲相緣而起之一問題。既言選賢者以立爲天子矣，但此選立天子之大典，僅初建國時一度行之乎？抑建國後仍繼續行之乎？使一選而不復再選也，則此賢沒世之後，必傳諸其子孫也。其子孫果能永當天下仁人之稱號乎？恐非墨子所能斷也。嘗徧讀墨子全書，未嘗有主張君位世襲之說。亦未有明文攻難之嘗有選舉繼承之說，故彼神聖君權之所委屬，無從斷言。此實吾儕後學之遺憾也。顧嘗臆測之，以墨子論理學，如彼嚴肅完備，不應於此大問題，漏略至是。嘗按莊子天下篇云：「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呂氏春秋上德篇云：鉅子孟勝將死，謂弟子徐弱曰：我將屬鉅子於田襄子。田襄子，天下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於世乎？竊意墨子之政治、宗教、主權之政治也。墨學之組織，與景教殆無一不密合。景教有教皇，而墨學有鉅子。兩者之精神形式全同。所異者，教皇永傳，而鉅子中絕耳。此則別有原因，至其立法之本意，未或異也。墨家雖未嘗明言以鉅子干涉政治，但其言謂選天下最賢者以爲天子，墨家所謂最賢者何？必其於尊天明鬼兼愛非攻節用諸大義，信之最堅而行之最力者也。而彼所謂鉅子，卽具有此資格最完備之人也。故苟墨子之說行，則政治之大權，勢不可不在鉅子，而其鉅子承襲之法，大率由前任指名者半，由諸墨公舉者半。此墨子所以斷言天子爲天下之仁人也。至此等制度，果能適於世界進化之運乎？則景教之教皇，乃至佛教之達賴喇嘛等，皆其前證矣。鉅子爲神聖君權之說，純由臆推，非有確證存之，以備參考。

(第三) 君權限制說

(尙同中) 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舊將猶未止也。

(尙同下) 天下既已治，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

(天志上)天子未得恣己而爲政。有天主之。

此墨子之論理。視霍布士較圓滿者也。霍氏謂相約建國之後。國民即各以其自由權委而奉之於君主。於是君主有權利而無義務。聽彼自恣。而民莫可如何。此其說所以不得成立也。墨子知君權之不可以無限也。而未得其所以限之之法。於是立以天統君之一大義。其說與孔蓋墨子之君主。非無責任者也。責任云何。則對於天而負責任是已。野蠻時代勢不能不用嚴重之君權以謀統一嚴重之君權固不勝其敝也。然民智民德之程度既未進實無術以舉行監督政府之實業於此而欲限制君權非利用宗教迷信之思想以無形之賞罰臨之勢固不能託天之治術雖涉空漠然烏得已也。但儒墨同託天而儒說實較完備者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長自我民明長蓋以民爲天之代表其所謂天者已離空想界以入於現實界矣。墨子於此義言之猶未盡也。

(第四)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之聯絡。

(尙同下)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

(尙同中)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鄉長率有鄉萬民以尙同乎國君。國君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

(尙同下)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

以上墨子言中央權與地方權之關係也。其所謂公卿諸侯鄉長里長家君者。果由上所命耶。抑由下所舉耶。原文不甚分明。以全體理論推之。殆一出於選舉也。

(第五) 法治國

(法儀)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懸。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

由此觀之，墨子以法治爲政術之要具，其旨甚明。但所謂法者，非成文法，其言曰：『奚以爲治法而可，莫若法天。』又曰：『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是所謂法者，猶不免空漠無朕，非完全具體之法治國也。

要而論之，墨子之政術，非國家主義，而世界主義社會主義也。其言曰：『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長幼貴賤，皆天之臣也。』法儀篇又曰：『視人國若視其國，視人家若視其家。』兼愛篇舉國界家界盡破之，而一歸於大同，是墨子根本之理想也。尙同三篇所反復陳說，皆此志也。今世所謂社會主義者，以自由平等爲精神，而不得不以法制干涉爲手段。墨子之民約建國說，與君權神聖說，所以並容不悖者，亦明此而已。未可與霍布士之輩同類而並笑之也。

第五章 墨學之實行及其學說之影響

墨子爲中國獨一無二之實行家，此稍有識者所同認也。然其所以助實行之力者，則其學說之所影響至重大。

焉。今略舉之。

(第一) 尚賢說與實行之關係。

孔子曷嘗不言尚賢。百家曷嘗不言尚賢。然其效力不如墨子之強者。諸家於尚賢之外。更有親親貴貴諸義。大學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中庸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孟子自下敬上謂之貴貴。自上敬下謂之尊賢。皆以賢與親貴並舉。又周禮有議親議貴之條。墨子則舍尚賢外。他無所尚。尚同論其根本的理。彼貳而此一。彼駁而此純也。蓋墨子尚賢主義。實取舊社會階級之習。翻根本而摧破之也。凡在

野蠻社會。親貴與疏賤之間。等差最嚴。故古代有百姓與民之分。至孟子時。猶有君子野人之別。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

各國之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莫不惟親與貴之是尚。其真能尚賢者。則入軍國社會後而始然也。然在親貴並

建之社會。則競爭淘汰之力。不能循自然軌道以進行。而實行之能力。因以不發達。何也。行矣而無所償。則靡以

爲勸也。墨子之教。義利同體。故以尚賢勸實行。其言曰。不黨父兄。不偏貴富。尚賢中又曰。官無常貴。民無終賤。又曰。

今舉義不避遠。遠者聞之。退而謀曰。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

皆競爲義。俱尚賢上故使全社會中。非實行者不得實利。此勸之道也。

(第二) 非命說與實行之關係。

力與命對待。有命說與力行說之不能相容。夫既言之矣。西人推原近世社會進化之跡。其原因不一端。而最重

要者莫如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有命說者。則取人人自由競爭之銳氣而摧折之者也。故命說行而厭

世主義勝焉。厭世主義。實行之仇敵也。墨學則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莊子天下篇語故學墨者決無或持厭世

主義。此其實行力所以至強而莫能禦也。

(第三) 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

吾嘗言墨子明鬼論之不圓滿。此就其論據上言之耳。若語其精神。則有鬼無鬼之論辯。與民德之強弱升降。有大關係焉。不可不察也。蓋有鬼神則有靈魂。有靈魂則身死而有其不死者存。有靈魂則生之時暫而不生之時長。生之時幻而不生之時真。夫然後視生命不甚足愛惜。而游俠犯難之風。乃盛。墨學可以起中國之衰者。其精神皆在此點。今最錄墨者對於死之觀念。資信仰焉。

(魯問) 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售則慍也。豈不費哉。

(淮南子) 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湯蹈火。死不還踵。化之所致也。

(呂氏春秋上德篇) 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殮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二人已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

(又去私篇)墨者有鉅子腹䟽居秦。其子殺人。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䟽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䟽不可其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

實行非限於必死也。然不充其類至於可以死，則實行之分際不完。人之所以能不愛其死者，最要莫如自認道德的責任。卽所謂義務觀念是也。孔子所謂殺身成仁，孟子所謂舍身取義，皆以此觀念爲中堅也。雖然，此觀念非學道有得者，不能切實體認。其平時養成之既甚難，其臨事應用之抑亦不易。以故往往不能逮下，必於責任問題之外，更有利益問題以之爲助力。然後此觀念乃可普及。夫一二人之奇節異操，受特別之感化者，不必論也。具救世之志者，必不蕪爲特別一二人說法，而蕪爲普通多數人說法。徒繩以嚴重之道德責任，其義則正，其途則隘矣。故夫欲導人以輕死生者，不可不發明一物焉，更重於死生，而其物又與人人有直接之關係，爲盡人所能喻者。然後其愛生之情有所奪，而畏死之蔽可以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死亦我所欲也。所惡有甚於死者，即比較輕重之間，以說其義精矣。但所謂甚焉者，之爲物專指道德的責任，其於中人以下，感化力尙薄耳。吾嘗剖分研究之，得三事焉：一曰感情的孟子又言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卽其義也。

觀念，人莫不愛己。然有與己爲密切之關係，幾於異形同體者，則視其利害常若己身之利害。且時或比己身之利害更重要焉。若此者，無論何人皆有之。其最普通者曰家族，次則朋友，霸者之驅策其民也，常利用其家族之感情，爲彼而死者，封妻廕子，其家族享無限之光榮，負彼而生者，連坐族夷，其家族遭無窮之苦累，以故既有所歡，復有所懼，而覺生之可愛不如死者有焉矣。此其爲術，若與道德之原理相遠。雖然，家族有家族之道德，其不肯以一己之利害易家族之利害者，卽其對於家族最純粹高尚之道德的責任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

與感情觀念之和合慈親孝子義夫烈婦之所以輕生死者往往皆由是出焉。由家族而推之則其次最易發現者莫如朋友。人於所至親愛之朋友其關係之切密殆不異家族其利害之相連屬相感觸亦殆不異家族。故感意氣而相為死者中外古今之歷史蓋不絕書是亦於道德責任之外更有他一物焉以紐之也。恩讎之義所以激刺人之士披里純一者最為有力近世學子好為高論絀之謂不足道是益獎人情之澆薄而缺鞭辟切己之功耳。記唐佛塵鞦譚壯飛聯語云「忍不攜二十年刎頸交同赴泉臺」又其詩云「賸好頭顱酬死友」蓋已庚之間佛塵所刻熱不去懷增數倍感情之愛國固無待言即其愛國之道德的責任與為壯飛復仇的感情兩者相和合其熱度乃陡增數倍感情之效力如此其偉大也。但彼俄國虛無黨之義俠炳耀天壤其初發軔亦皆起於復仇蓋愛國如膾炙衆人所同也。恩仇如羊棗一人所獨也。俄國之機關固甚微矣。由是而更推之則為對於一黨派之感情對於一教會之感情對於一國家之感情愛國之源泉即由是生焉。但其愈切近而範圍愈狹者則此感情愈明瞭而易激刺其愈廣遠而範圍愈廣者則反之。夫是以為家族而死為朋友而死者所在多有而為國家而死者曠古乃一見也。一曰名譽的觀念。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董子曰蒙大辱以生者毋寧死是取軀殼之生命與名譽之生命相比較苟二者不可得兼則舍軀殼而取名譽也。蓋名譽立則雖死而固有不死者存也。孔學所恃以獎厲人輕生死之心者頗在此。故儒教亦稱名教。後漢書黨錮傳記范滂就義時其母語之曰汝今得與李與壽考比較輕重去取最能代表儒教之精神若此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名譽觀念之和合。楊朱之學所以禍天下者以其蔑名譽而去之也。列子楊朱篇引楊朱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趨當生奚遑死後又曰遑遑爾競也中國社會之大雖然名譽問題與利益問題固非全無關係者苟其宜死而不死也或遂為一世所不齒雖復多數皆中此毒雖然後半期所應享之權利幸福或將自此悉消滅故真自愛者於輕重比較之間知所擇焉。如彼斯巴達戰敗生還者不復見齒於鄉黨此所以一往而不返顧也。故名譽者雖道德責任之附庸亦道德責任之後

勁也。吳梅村詩云：古人昔有滯妻子，我因親在何敢死。如今憔悴至於此，欲往從之愧青史。又絕命詞云：故人慷慨多奇節，恨當年沈吟不斷草間偷。活到如今一錢不值，何消說此。猶略可見名教之教名譽所以能使人

附身萬事都已更無復能受幸福者，亦更無復能受苦痛者。於是乎其所重莫甚於生，其所畏莫甚於死。此民之

所以日偷也。故世界大哲莫不以死後問題爲立教之源泉。佛有涅槃輪迴天堂地獄之名，耶有末日審判往生

天國之說，皆使人知區區數十寒暑之所經歷，至短至幻，至不足道，以身殉責任者，正所以求真利真福於來茲

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靈魂觀念之和合。而子墨子蓋有得於是。故於有鬼無鬼之論辨，致斷斷焉。明

鬼云者，下以正確之解釋，則明魂而已。靈魂之果有果無，死後之靈魂，即所謂鬼者其狀態當若何，在昔哲學論者，以

是爲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斯賓塞分哲學爲可思議的不可思議的之兩部分謂終非此冥頑軀殼所包之腦識能研究之。雖然，死後之

必有鬼，則誠如墨子所謂徵諸史乘，徵諸口碑，徵諸聞見，無論何人不敢持極端的武斷，謂其必無也。鄙人於距

有數月間與鬼之交涉，歷史甚多，故鄙人篤信鬼以其詞支蔓今不具述今勿具論，但彼「鬼學」者，文言之曰魂學至今已漸成爲一有系統之科學，即英

語所謂「哈比那邏支」Hypnologic，日本譯爲「催眠術」者。近二十年來，日益進步，其勢且將披靡天下。此

起於千七百七十三年，學者分之爲五期，其最新之一派，則距今二十年，前始發明也。今最盛於法國、德國、次之

近一二年來，日本大盛，其標名催眠學會，以教授者凡三四著書研究此學者數十種，大率數月之間，重版至十

數，欲知其理者，可據其術，則我之靈魂能使役他人之靈魂，我之靈魂能被使役於他人之靈魂，能臥榻上，以偵

探秘密，能在數百里外受他人之暗示，其他種種動作，疇昔所指爲神通爲不可思議者，今皆有原理之可尋，可

以在講筵上，點板墜筆，傳與其人，以最簡單之語彙括之，則曰明生理與心理之關係而已。而佛說所謂三界唯

心，萬法唯識之奧理，至是乃實現而以入教科矣。就茲學所發明，則吾今者所保持之軀殼，真天下之最頑鈍最

脆薄最無自主權而最不可恃者也。夫如是，則必別有其靈明者，強固者，有自主權而可恃者，此其物必在此。五
麼七尺以外，必非以生而始有，必非以死而遂亡。吾人所當護持寶貴者，此物而已。若彼頑鈍脆薄不可恃之軀
殼，則何愛之與有？墨子明鬼，明此物而已。此物明，則人之視生死也，不期輕而自輕，乃無罣礙無恐怖，而惟從吾
心之所安，以汲汲實行，則實行之力，莫能禦焉。泰西偉人之事業，多得力於信仰，其明證也。以上三者，皆與道德
的責任相爲緣，苟無道德的責任而輕死者，在中國謂之自尋短見，在泰西法律，則自殺爲有罪，其不足稱無待
言也。墨學之實行，則固以道德責任爲前提，而其所以助之使樂於踐履此責任者，則魂學之功用遠矣。吾所謂
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者，此也。

(附言)數月前，日本之運兵船常陸丸，爲俄船所襲擊，命之降，自將校以逮士卒，皆自湛，無一肯生降者。西人
大駭之。蓋西人以自殺爲志行薄弱之徵也。日本有浮田和民者，亦一著名之學者也。乃推演其說，謂軍士與
敵相對，死於戰場，勇也。力盡而空自殺，不可謂勇。且言日本將養成此將校，大不易，宜留其身爲他日用。此論
一出，舉國唾罵之。而井上哲次郎所駁，最爲有力。井上謂浮田留身有用之說，其所留者，此數百武士之軀殼，
而所喪者，千年來遺傳武士道之精神。故諸將校之死，正爲日本增武士之數，非爲日本減武士之數云云。案
呂氏春秋上德篇所載，徐弱之言，猶浮田氏也。孟勝之言，猶井上氏也。孟勝曰：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
業也。此一針見血之言也。不然，孟勝子及其弟子之死，陽城君豈不洵無益哉？甲午之役，丁汝昌以海軍降，謂
海軍將校養成不易，中國將來必有復興海軍之一日，毋寧保全之爲他日用。日本人亟稱之焉。不知所活者
將校之軀殼，而所戕者海軍之精神也。無精神之軀殼，活之奚補？夫汝昌之死，固自知罪不可逭，乃尋短見耳。

非真有徇義務之心。若云有之也。則何以獨爲君子。而使所屬將校皆爲小人耶。嗚呼。其亦未聞孟勝之教而已。世有志士。其或遇可死之機會。而遲疑於死與生之孰利於天下者。則三復孟勝之言可也。

(第四)天志說與實行之關係

景教祈禱之常言曰。『我力甚弱。帝其助我。』此誠獎勵實行之一法門也。吾祈助於帝。而帝遂助我乎。曰。吾無以知之。雖然。以三界唯心之理。我誠確信有助我者。則此信心卽吾助也。畏夜行者。獨行則瑟縮。一人伴之則泰然矣。誠遇魍魎。未必伴之者。遂能敵也。而何以若此。心理然也。故古之用兵家。常藉此以厲士氣。夫人之能力。本薄弱也。無所夾持。則易退轉也。天志之說明。既有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之警戒。更有惟爾有神。尙克相予之憑藉。此志行所以益堅。日就月將。緝熙光明。皆賴於是。

綜觀墨學實行之大綱。其最要莫如輕生死。次則忍苦痛。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夫輕生死不易。忍苦痛尤難。輕生死爭之於一時。忍苦痛持之於永久。非於道德之責任認之甚明不可。又非於軀殼之外。更知有鬼之樂。有天之福。以與其現在所受苦痛相消不可。墨子明此義也。故尊天鬼。獨其言天堂地獄之義。不逮佛耶之指點明晰。是其教不能普及之一缺點也。雖然。欲救今日之中國。舍墨學之忍苦痛。則何以哉。舍墨學之輕生死。則何以哉。

第六章 墨學之傳授

墨子以傳播其學說爲對於社會一最要之義務。故時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墨子及其弟子周

遊諸侯。凡以傳教也。故莊子評之曰：『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天下篇論宋鉞語然宋鉞爲墨徒既有定論 其一生大目的，皆在於是。今請先述其意見。次乃敘其流派。

（魯問）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藉設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藉設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其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祭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

（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前略）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略）君子之必以諫。』（略）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行。』（略）欲攻伐無罪之國。』（略）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下略）

（又）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巫，處而不出，有餘精。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取也。今子徧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前略）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筮一行爲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精多。』子墨子曰：『仁義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

(貴義)子墨子自魯即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為義。子獨自苦而為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為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

以上皆墨子所以傳教之理由也。凡創教者必務傳之。非惟墨子有然。孔子亦有然。諸教亦皆有然。雖然。孔子與墨子異者一事。孔子遊說王公大人而已。墨子則下逮匹夫徒步之士。孔子對於匹夫徒步之士。其有願學者。誨之。否則不强也。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又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即公孟所謂扣則鳴。不扣不鳴也。公孟孔子之徒見前。墨子則不擇人而强聒之。此孔墨之優劣比較也。

今取墨子弟子可考見者列表如左。

禽滑釐

墨門之祭酒。墨見羣書亦學於子夏。

索慮參(見呂氏春秋尊師篇)許犯(田黎見呂氏春秋當染篇)

耕柱子

有耕柱篇

隨巢子

著書六篇見漢書藝文志班固曰墨翟弟子

胡非子

著書三篇見漢書藝文志班固曰墨翟弟子

高石子

見耕柱篇

高何

墨翟

縣子石俱見呂氏春秋尊師篇高誘注疑為即高石子未敢斷也

公尙過見貴義篇

勝綽

高孫子俱見魯問篇

程繁三辯篇有程繁難非樂之說公孟篇程子曰儒者之道足以亡天下者四疑是一人三辯篇則師弟之問難耳

跌鼻見公孟篇

孟山同上

曹公子見魯問篇

彭輕生子同上

弦唐子見貴義篇

管黔敖見耕柱篇

韓非子顯學篇稱墨子卒後墨離為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莊子天下篇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

簡偶不忤之辭相應。以鉅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至今不決，則戰國之末，墨學固已裂矣。凡天下事物，必內力充溢，然後有分衍，其裂也正以著其盛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鉞並舉。莊子天下篇，則以墨翟禽滑釐與宋鉞尹文對舉各論。然則宋鉞殆一種之別墨也。今據諸說，以推究墨派，可分為四。

(一) 相里勤五侯子之徒。得於勤儉力行者多。莊子天下篇言後世墨者以裘褐為衣以跣躡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指相里一派也

(二) 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徒。得於論理學者多。莊子天下篇言倍謫不同以堅白同異相譬云云指此一派也此派盛行於南部

(三) 相夫氏一派。不詳。

(四) 宋鉞尹文一派。得力於非攻寬恕者多。莊子天下篇稱宋鉞尹文以禁攻廢兵為外以情欲寡淺為內是莊子學始墨子之正派矣宋鉞孟子作宋輕所記亦實行非攻之事又韓非子顯學篇云宋榮子之議不設爭鬪又曰宋榮之恕番禹陳氏禮謂宋榮即宋輕是也尹文子著書今存有大道上下二篇其言乃簡雜儒墨名法而似歸結於道故漢志列之於名家四庫全書總目列之於雜家但馬總意林引尹文子其文不見於今本則今本為真偽尚難斷定莊子與彼等同時稱其學如是必不謬未可據今本以難莊也莊子又稱宋尹一派以別宥為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晷合驩以調海內案物二元者有在宥篇言攻廢兵以爲外復有情欲寡淺以爲內是其學益進鞭辟近裏此其所以稍異於墨子也兼心尹二子殆墨者而兼宥得於老氏歟吾故於顯學篇三墨之外別列此一派

此其派別之可考者也其餘見於羣書者則有

夷之見孟

田倅子見漢書藝文志著書三篇班固云先韓子

我子見漢書藝文志著書一篇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為墨子之學

孟勝 田襄子 徐弱俱見呂氏春秋田襄子與田倅子為一人為二人今不可考孟勝田襄皆鉅子也

腹蘄見呂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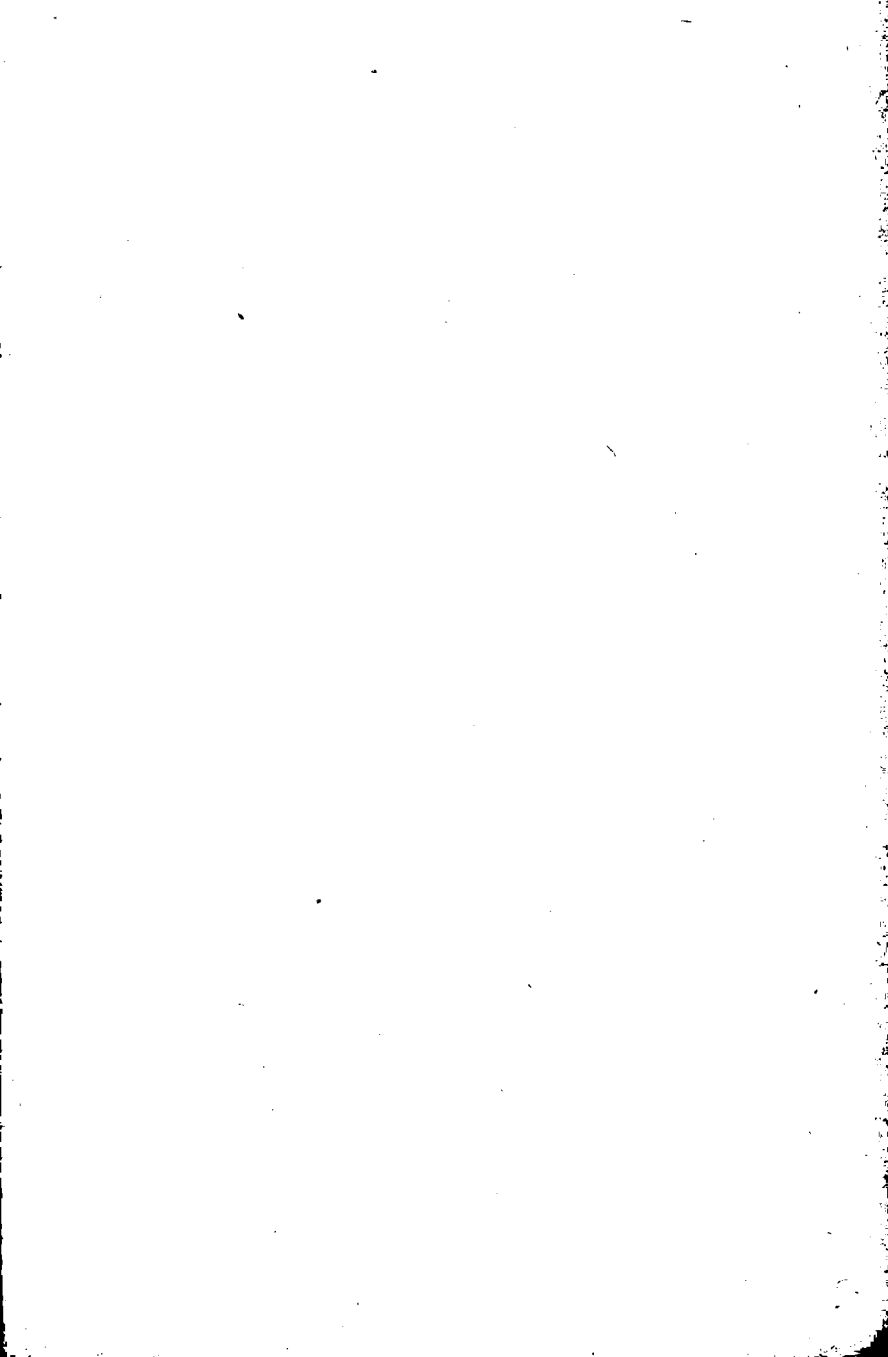
謝子 唐姑果見呂氏春

田鳩見呂氏春秋魯人與

纏子見論衡

董無心見通志藝文略言戰國時有董無心者著董子一卷其說本墨氏云云論衡稱董無心為儒家與墨者纏子相論辯不知鄭氏何據而斷為墨家姑仍之

以上十二人合諸前表四派為二十人再合諸墨子直傳弟子十七人凡見於羣書者三十七人墨者之可考見者盡於此矣戰國策尙有墨者師嘗難司馬喜於中山王前以非攻但其名今佚雖然戰國時墨學之盛幾與儒中分天下故韓非子曰天下之顯學儒墨也孟子曰墨翟之言盈天下呂氏春秋亦曰舉天下之榮顯者必稱說此二士謂孔墨二士死皆久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當染此外先秦古籍中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今不可悉引要之當時兩家皆有可為國教之勢及楚漢之爭百學俱絕而叔孫通獨媵阿取容緣飾儒術以媚人主至孝武則董仲舒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儒學遂專國教之席而墨竟中絕蓋儒墨為劇烈之競爭者垂二百年一蹶一興間不容髮錢唐夏氏謂此為涿鹿戰後第一大事然哉然哉



附墨子之論理學

(附言一)舉凡西人今日所有之學。而強緣飾之。以爲吾古人所嘗有。此重誣古人。而獎厲國民之自欺者也。雖然。苟誠爲古人所見及者。從而發明之。淬厲之。此又後起國民之責任也。且亦增長國民愛國心之一法門也。夫人性恆愛其所親。而重其所經歷。故使其學誠爲吾古人所引端而未竟者。今表而出之。則爲子孫者。若有手澤之思。而研究之之心。因以驟熾。近世泰西之文明。導源於古學復興時代。循此例也。故今者以歐西新理。比附中國舊學。其非無用之業也明矣。本章所論墨子之論理。其能否盡免於牽合附會之誚。蓋未敢自信。但勉求忠實。不誣古人。不自欺。則著者之志也。

(附言二) Logic 之原語。前明李之藻譯爲名理。近侯官嚴氏譯爲名學。此實用九流「名家」之舊名。惟於原語意。似有所未盡。今從東譯通行語。作論理學。其本學中之術語。則東譯嚴譯。擇善而從。而采東譯爲多。吾中國將來之學界。必與日本學界有密切之關係。故今毋寧多采之。免使與方來之譯本生參差也。

凡一學說之獨立也。必排斥他人之謬誤。而揭發一己之心得。若是者。必以論理學爲之城壁焉。其難他說也。以違反於論理原則者。摘其伏。則所向無敵矣。其自樹義也。以印合於論理原則者。證其真。則持之成理矣。此學在中國之發達。固甚幼稚也。然秦漢以後。則並其幼稚者而無之。萌芽之稍可尋者。惟先秦諸子而已。諸子中持論理學最堅而用之最密者。莫如墨子。墨子一書。盛水不漏者也。綱領條目相一貫。而無或牴牾者也。何以故。有論

理學爲之城壁故。故今欲論墨子全體之學說。不可不先識其所根據之論理學。墨子全書。殆無一處不用論理學之法則。至專言其法則之所以成立者。則惟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非命。諸篇爲特詳。今引而釋之。與泰西治此學者相印證焉。

一釋名。

辯

(取小)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案)墨子所謂辯者。即論理學也。此文釋論理學之定義。及其功用。今泰西斯學名家所下界說。不是過矣。

名

(取小)

以名舉實。(案)墨子所謂名。即論理學所謂名詞 Term 也。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墨子與中國人爲兩名辭也。

辭

(取小)

以辭抒意。(案)墨子所謂辭。即論理學所謂命題 Proposition 也。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一語連續之爲一命題也。

說

(取小)

以說出故。(案)墨子所謂說。即論理學所謂前提 Premise 也。凡論理學必用三段法。其第一段謂之大前提。第二段謂之小前提。如云「有道行能救人者聖人也」此大前提也。「墨子者有道行能救人者也」此小前提也。又案墨子之所謂說。以

專屬諸小前提差爲確當。

實意故

(取小)

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案)墨子所謂實意故。皆論理學所謂斷案 Conclusion 也。

凡論理學必先指名。合兩名爲一命題。舉兩命題爲大小前提。然後斷案出焉。斷案即其實也。其意也。而下斷案時。恆用故字出之。故墨子曰。以說出故。如云「有道行能救人者聖人也」如此則三段論法備矣。有大小兩前

提則斷案
自出也

類

(小)以類取以類予。(案)墨子所謂類殆論理學所謂媒詞 Middle Term 也。論理學三段論法凡各

三名詞其斷案之地位名詞亦曰小詞斷案之賓位名詞亦曰大詞其不見於斷案中之名詞曰媒詞。如云

中國人皆亞洲人也。墨子為小詞亞洲人為大詞中國人為媒詞。媒詞者在大前提與小前提之間為取在小前提

與斷案之間為予者也。

或

(小)或也者不盡也。(案)墨子所謂或即論理學所謂特稱命題 Particular Proposition 也。論理學

命題有全稱特稱之分。布式者所最不可忽之節目也。如云「凡中國人皆黃帝子孫也」此之謂全稱命

者不盡也此或人之外其餘人為黃帝子孫與否未嘗言明也

假

(小)假者今不然也。(案)墨子所謂假即論理學所謂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 也。如

「假使今日中國有墨子則中國可救」(第一段)「今有墨子與假者現在不能指實故曰今不然

效

(小)效者為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案)墨子所謂效殆含法式之義兼西語 Form,

Law 兩字之意專求諸論理學則三段論法之格 Figure 足以當之苟不中格者則其論法永不得成立也。

譬

(小)譬畢注辟也者舉物而以明之也。(案)墨子所謂譬論理學所謂立證 Verification 也。如歌白

星繞日之說加里黎阿欲考其說之確否乃設為金星水星應同一現象之理想而研究之舉以為證之類是也其種別甚多不可枚舉

侔

(小)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案)墨子所謂侔即比較 Comparison 之義論理學所最要也蓋無比

較則論理學不能成立也。

援

(小)援也者子曰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案)墨子所謂援其義不甚分明不敢強解若附會適用之。

則積疊式 Sorites 之三段論法。庶幾近之。如云「動物者有機體也」「四足獸者動物也」「馬者四足獸也」「故此物者馬也」「故此物者有機體也」凡積數段段成斷案也

推 (取小)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案) 論理學本推論 Inference 之學。故推為本

學中第一要件。無待言。但墨子之定義頗奧古。不敢強解。

二法式。法式者。小取篇所謂效也。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是墨子所持以權衡天下之理論者也。墨子論理學之法式。未嘗泐為專篇。故不可以盡見。今從諸篇中搜其緒論而排比之。但原文或錯漏不可讀或深奧不可解不敢謂所釋者盡原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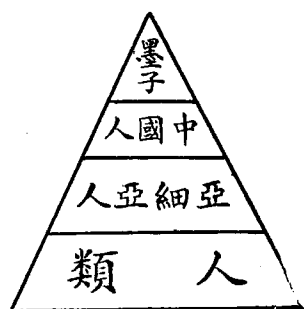
(經說下) 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彼此此不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彼也則彼亦且此也

此據論理學上內包 Intension 外延 Extension 之例。以明全稱名詞特稱名詞之異用也。「彼句此句彼此可」者。謂主詞與賓詞之量相等。主詞者英語之 Subject 賓詞者英語之 Predicate 一命題中必合此兩詞如云「彼一即賓詞也」則賓主可互易也。「彼此可」之彼字乃動詞。與彼白而我白之謂以此為彼也「彼此彼此可」者。其詞皆屬全稱也。以對於下文知其為全稱試舉其例。如命題云。「人者。理性之動物也。」是謂「彼此彼此可」。何以故。兩者皆全稱故。人以外無理性之動物。理性之動物以外無人故。故不惟彼此可。即此彼亦可也。即翻言之曰。「理性之動物者人也。」於論理無悖也。以今世論理學之語解之。則云。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等者。則可以互為主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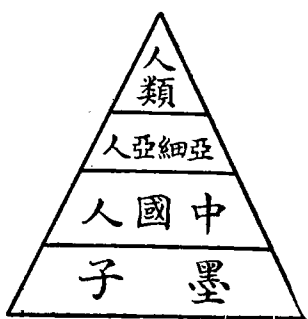
「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謂特稱名詞也。特稱名詞則有內包外延之差量。今先明其例。如第一圖。人類

延 外



第一圖

包 內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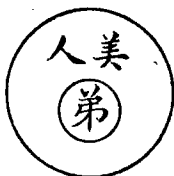
中含有亞細亞人。亞細亞人中含有中國人。中國人中含有墨子。是之謂外延。墨子既含有中國人之公共性。復有其特性。中國人之在亞細亞。亞細亞人之在人類。亦復如是。是之謂內包。今謂墨子者中國人也。亞細亞人也。人類也。可也。反言之。謂人類者亞細亞人也。亞細亞人者中國人也。中國人者墨子也。是不可也。何也。彼彼止於彼。此止於此也。故當斷案之際。必有度量分界焉。竟彼彼不得也。竟彼彼則彼亦且此。此是即「中國人者墨子也」之喻也。且墨子所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又不徒在全稱特稱而已。於詞之普及不普及。皆深注意焉。此又論理學上一緊要關目也。普及者。英語之 *Disjunctive* 如云「凡民有死」。則民之一名。普及者也。而有死之一名。則非普及。有死者衆。不獨民也。設云「有民爲白種」。則兩端皆非普及。民不皆白。而白種者又不皆民也。又如曰「無人能飛」。則兩端皆爲普及。飛固無與於人。人亦無與於飛。二類者全不相入也。凡民有死。下引嚴譯

名學 墨子所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則指不普及之名詞言之也。以今世論理學之語解之。則云。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包相延者。則不能互爲主賓。

墨子乃自演證曰。

(小取)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乘船非乘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也。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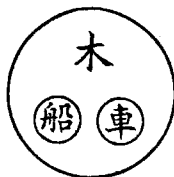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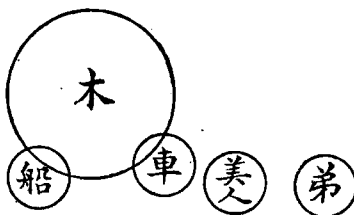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以圖示之。則弟爲美人之一部分。車船爲木之一部分。
如第三圖雖然。皆不普及者也。弟之外尙有美人。車船之外尙有木。故謂愛弟卽愛美人。乘車船卽乘木。悖於論理。不辨自明。反言之。謂愛美人卽愛弟。乘木卽乘車船。亦不得也。蓋弟有時可以在美人之範圍外。而木與車船兩端皆不普及。車船之外固尙有他木。木之外亦尙有他物爲車船之原料者也。
如第四圖

「中國人者亞細亞人也。墨子者中國人也。故墨子者亞細亞人也。」此最通行最淺者也。今若依此演之。而曰。七與五奇數也。十二者七與五也。故十二者奇數也。

若此者可爲論理乎。必不可。以其量之異也。又如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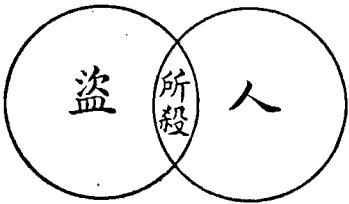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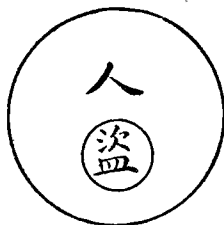
輕氣淡氣可燃之物也。水者輕氣淡氣也。故水者可燃之物也。

若此者可爲論理乎。必不可。以其質之異也。今更以墨子殺盜之論。演其圖式。如曰。

盜也者人也。所殺者盜也。故所殺者人也。

此於論理似無以爲難。然盜之內包。必非能盡人之性。蓋如空氣與淡氣。各皆可燃。及合爲水。已變原質矣。如第五圖上。常理也。而盜之性質。如第五圖下。故曰所殺者人。於論理不當也。墨子更徧引多說。以證論理中效不中效之辨。

(經說下)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爲馬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牛之與馬不類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



第五圖

此文甚錯雜。不能得其真相。大約可分兩截言之。(其一)如以牛有齒馬有尾之兩前提下。斷案曰。牛非馬不可也。以犯論理學第一及第三之公例也。參下注論理學第一公例曰。三段論法。由三個名詞組織而成。如云人也者動物也。犬也者非馬也。此不成論理者也。何以故。以有四名詞故。第三公例曰。『凡媒詞在兩前提中。最少必須有一處爲普及者。』如云『凡中國人皆人也。凡日本人皆人也。故日本人皆中國人也。』此

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其媒詞之「人」在兩前提中皆不普及。故夫曰「牛有齒也。馬有尾也。以此謂牛之非馬。」則其兩前提不相屬。而有四名詞。其悖於第一例無待言矣。若云「牛有齒也。馬有齒也。故牛者馬也。或牛者非馬也。」是皆不可。何以故。「齒」之一媒詞。在兩端皆非普及。故。有齒者不獨牛。又不獨馬。

(其二) 如以牛有角。馬無角。而云有角者皆牛類。無角者皆馬類。是亦不可。墨子所謂狂舉。謂斷案之誤也。本書屢見。以其犯第四之公例也。第四公例曰。「凡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斷案亦不得普及。」如云「凡人動物也。凡馬非人也。故凡馬非動物也。」此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其大前提賓位名詞之「動物」不普及。人之外尚有動物。故。今而曰。「凡牛類有角者也。此物非牛類也。故此物必無角也。」此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以「有角」一名詞不普及。及故。

此皆墨子言論理學之格式。東鱗西爪。略可考見。而與今世之論理家言頗有合者也。

(附注) 論理學家所奉為神聖不可侵犯之公例者八條。錄以備參考。

- 一 三段論法。由三個名詞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三。
- 二 三段論法。由三個命題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三。
- 三 媒詞在兩前提中。最少必須有一處為普及者。
- 四 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斷案亦不得普及。
- 五 兩前提皆為否定者。則無斷案。
- 六 兩前提中有一為否定者。則其斷案必為否定。又欲求否定之斷案。則兩前提中。必須有一為

否定者。

七 兩前提皆爲特稱者，則無斷案。

八 兩前提中有一爲特稱者，則其斷案亦爲特稱。

墨子之論理學，其不能如今世歐美治此學者之完備，固無待言。雖然，即彼士之亞里士多德，論理學鼻祖也其缺點亦多矣。寧獨墨子，故我國有墨子，其亦足以豪也。若夫惠施、公孫龍之徒，以名家標宗，其實乃如希臘之詭辯派，其論理學蓋下於墨子數等也。

三應用 墨子之論理學，非以駢辯才也。將據之以研究真理，而樹一堅確不拔之學說也。今條舉其一、二。

(甲)兼愛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小取)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疑衍字)失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大取)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

(又)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

今爲演其圖式，其第一義則

彼人而我愛之者，愛人之界說也。

今我所謂愛人，限於某部分而不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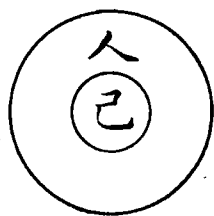
故我所謂愛人，非愛人之界說也。

此其兼愛說最堅之城壁，徵之於論理學而絲毫無以難者也。其第二義，則

凡人者我所愛也。

己者人也。

故己者我所愛也。



第六圖

謂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者。即其義也。己之小圈。全受容於人之大圈中。愛之分量。與人之分量同普及。如第六圖。故愛人即愛己。是墨子論理最圓滿義也。其第三義。謂愛己非爲愛己之人者。是以利害問題明兼愛義也。其論理尤爲周全。試更引證他篇以爲其前提。

(兼愛中) 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

(兼愛下)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則吾惡先從事即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魯問) 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

合此諸義。以積疊式三段論法演之。則如下。

己之利者。愛己者所目的也。

人人愛我者。己之利也。

故人人愛我者。愛己者所目的也。

不愛人者。人未有愛之者也。

愛限於己者。不愛人者也。

故愛限於己者。人未有愛之者也。

人不愛我。己之害也。

不愛人。人必不愛我也。

故不愛人者。己之害也。

害己者。非愛己之人也。

愛己者。適所以害己也。

故愛己非為愛己之人也。

以此四疊之三段法演之。而其義乃大明。故知墨子之以利害問題說兼愛者。非為權法以導人也。實原本於正當之論理以立案也。

墨子一書。全體皆應用論理學。為精密之組織。前所臚舉兼愛說。其稍繁重者也。自餘諸義。亦罔不用之。若悉舉之。則全書皆是。今擇其要者論列一二。

(乙)天志說之原本於論理者。所述皆天志上中下三篇原文下仿此

大前提……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

小前提……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

斷案……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大前提……義必從貴者知者出。

小前提……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

斷案……然則義果自天出矣。

大前提……

小前提……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吾未見天之祈福於天子也。

斷案……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矣。

以上所列三條。其第一第二條。三段具備。其式甚明。若第三條。則兩前提。僅有其一。讀者或疑焉。不知論理學上。本有省段之法。如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是其言外含有「凡石皆可轉」之一大前提也。又如云「地球者行星也。何以故。以凡繞日者皆行星故。」是其言外含有「地球繞日者也」之一小前提也。以人人共明之理。故遂省之。其實則三段法未嘗缺一也。如此文第三條所舉。則將「凡貴且知者乃能賞罰人」之大前提省段者也。

斷案……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欲矣。(烏從知之)

大前提……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而誅罰必至矣。

小前提……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以異此。

此倒裝三段式也。其式雖異。其例甚明。

(丙)非攻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大前提……苟虧人愈多者。其不仁茲甚。罪益厚。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

小前提……今至大爲攻國。(則其虧人最多矣。)

斷案……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墨子以爲如論者所言。則其論式當云。「殺人愈多者。其不義愈甚也。攻國者。殺人最多者也。故攻國者義也。」此其不合於論理。甚明白也。故墨子譬之曰。「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
非攻上 此皆據論理以破迷顯正者也。

(丁)節用節葬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戊)非樂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己)非命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庚)尚賢尚同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辛)明鬼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著者案)以上各義綫釋原書無一不以論理爲樹義之原但臚列之則複沓無味且占篇幅學者可以舉一反三矣

四歸納法之論理學 欲言墨子之歸納論理學不可不先明此學之性質泰西之論理學遠導源於希臘之亞里士多德而其歸納派論理學則近發軔於英國之培根自歸納派興而前此舊派以演繹派之名別之歸納法與演繹法之相異安在演繹法者據總以推分歸納法者由分以求總今舉其例如云

凡繞日者皆行星也

地球繞日者也

故地球行星也

此演繹法也如云

金星者行星也繞日者也

木水火土星乃至天王海王星皆行星也繞日者也

今地球亦與彼七星全同一現象也

故地球亦行星也繞日者也

此歸納法也倍根以爲演繹法之三段式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是以特創歸納法如吾心中欲提示一原理未敢遽自信也乃卽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反覆試驗參伍錯綜積之既久則能因甲知乙必見有

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參觀本集近世文明初社二大家之學說篇夫然後定理出焉。若此者，實論理學界一大革命。

而近世歐美學者所羣推爲不朽之業者也。質而言之，則歸納法者，先求得確實之大前提，然後由之以得確實

之斷案而已。譬如「凡人皆必死」(大前)我亦人也。(小前)故我亦必死。(案)「此演繹法之毫無可疑，盡人能

解者也。雖然，若使「凡人皆必死之大前提，有絲毫不確實」則「故我亦必死」之一斷案，亦將不確實。寔假有

人焉，以特別試驗，而見有若干少數不死之人，則安知我不在彼少數者之內也。故培根以爲此種論法，導人於

武斷之途者也。今以歸納法研究之，而見夫墨子死也，孔子死也，孟子荀卿死也，宋慳禽滑釐死也，亞里士多德

培根死也，乃至往古來今之人，無一不死也。於是而凡人必死之一前提，乃爲鐵案而不可移。而故我必死之一

斷案，亦可以自信。此其術之所以爲進步也。如凡人必死之前提，其事理至淺，絲毫無容疑義者，雖不用歸納法

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一以是爲大前提，故悍然下斷案曰：「不如是則誅」使其前提

而不誤也。則凡民之自主，張其權利，以要求於其上者，皆誅焉可也。而無如以歸納法層層駁詰，則其前提不復

能持之成理。故其斷案之謬妄，亦更不特辯也。中國人所以不能證明新理而往往爲疑似謬悖之俗說所蒙蔽

者，則歸納論理學不發達實尸其咎。如中西舊說皆天動地靜爲前提，而因以爲斷案及歌白尼氏起見金星之

一繞日而動也，復頻數試驗之，而見土木水火諸星皆繞日而動也。更頻數試驗之，見地球與彼諸星之諸現象無

一不相動也。因定爲行星必繞日而動之一前提，而因以求得地球亦繞日而動之一斷案。凡此皆歸納論理法

也。即一以例他而如此學與文。故演繹法只能推論其所已知之理，而歸納法專以研窮其所未知之理。培根氏

所以獨荷近世文明初祖之名譽者，皆以此也。而數百年來全世界種種學術之進步，亦罔不賴之。而烏知我祖

國二千年前有專提倡此論法以自張其軍者，則墨子其人也。
(非命上)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

表也。

(非命中)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則不可不先立儀法。若言而無儀。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上也。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奈何。發而爲刑政。(非命下)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人耳目之情。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

此墨子書中言論理學最明顯之處也。其所謂先立儀法。儀法者。卽西文 Logic 之義也。Logic 兼論與學之兩發其解說詳嚴譯名學引

論第二葉 今彙括其所謂三表三法者如下。

第一法 甲……考之於天鬼之志
乙……本之於先聖大王之事

第二法 甲……下察諸衆人耳目之情實
乙……又徵以先王之書

第三法……發而爲刑政以觀其是否能中國家人民之利

右三法中。其第一法之甲。第二法之乙。皆屬於演繹派。其第一法之乙。第二法之甲。與第三法。皆所謂歸納派論法也。是故墨子每樹一義明一理。終未嘗憑一己之私臆以爲武斷也。必繁稱博引。先定前提。然後下其斷案。又其前提亦未始妄定。必用其所謂三表三法者。一一研究之。而求其真理之所存。若徧舉之。則全書五十七篇中。無一語非是也。今避繁衍。不復臚引。學者一繙原籍。當信余言之非阿好焉矣。

墨子以純用歸納論法故。故以歷史學及物理學爲一切學說之根原。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諸篇。

皆言物理學。今雖不能盡索解。然其肇精之處。有不可誣者。近世學者。固往往以西人科學。比附而證明之矣。至其歷史學。則無一篇不徵引。墨子出游。載書五車。蓋爲此也。夫物理科學。爲近兩世紀文明進步之大原。盡人所能知矣。而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凡一切政治法律生計社會諸學科。無不由「論理的」而趨於「歷史的」。凡以歸納論理學之目以光大也。而吾東方之培根。已生於二千年以前。我學界願熟視無睹焉。是則可慨也已。

抑吾更有一言。吾今茲所論列者。墨子之論理學耳。至其應用彼之論理學。以立種種之前提斷案。吾非敢謂其盡當也。但天下之事理無窮。歸納法之應用更無盡。此終非以一人數十寒暑之力所能悉究之也。明矣。此則何足以輕重於我墨子。

晉書魯勝傳言勝有墨子注。其自敘云。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正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中略）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流。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辨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名學二篇。略解指歸。（下略）

嗚呼。以全世界論理學一大祖師。而二千年來。莫或知之。莫或述之。若魯勝者。其亦空谷足音也已。惜其所注。今亦已亡。史復稱魯勝精天算。殆亦一好學深思之士也。無以助我張目。吾草此篇。恨不能起其人於九原而共語之也。願吾草此篇。吾自

信未嘗有所絲毫緣飾附會以誣我先聖墨子吾附以誓證。